

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金华华远（验）字 201710001

建设单位：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
厂法人代表：舒建江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远

项目负责人：何爱钟

建设单位：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
种灯泡厂

电话：15257935607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
功能区

编制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0579-82731718

传真：0579-82731718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
东路 348 号 6 楼

目录

一、前言.....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1
1.3 验收工作情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
3.2.1 地理位置及四周关系.....	4
3.3 项目建设情况.....	6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6
3.3.2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6
3.3.3 工程建设情况.....	7
3.3.4 生产工艺流程.....	8
3.4 排污分析及环保.....	8
3.4.1 废气.....	8
3.4.2 废水.....	8
3.4.3 噪声.....	9
3.4.4 固体废弃物.....	9
3.5 环保设施工程实施情况.....	9
3.5.1 废气处理设施.....	9
3.5.2 废水处理设施.....	9
3.5.3 噪声处理措施.....	9
3.5.4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9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1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5.1 废水排放标准.....	12
5.2 废气排放标准.....	12
5.3 噪声排放标准.....	12
5.4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12
5.5 总量控制标准.....	13
六、验收监测方案.....	14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4
6.2 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14
6.3 废气监测内容.....	14
6.4 噪声监测内容.....	14
6.5 固废调查内容.....	14
6.6 测定点分布示意图.....	15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7.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6

7.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7.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7.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8
8.2 废水检测结果.....	18
8.3 废气检测结果.....	20
8.4 噪声检测结果.....	20
8.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1
8.6 总量核算.....	21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2
9.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2
9.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2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3
10.2 工况结论.....	23
10.3 废水监测结论.....	23
10.4 废气监测结论.....	23
10.5 噪声监测结论.....	23
10.6 固废调查结论.....	23
10.7 总量监测结论.....	23
10.8 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雨污管网图	
附件四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一、前言

1.1 企业概况

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是一家专门从事特种灯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通过武义县环保局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武建环〔2012〕17 号。该项目已通过武义环保局验收，审批文号为武环验〔2014〕19 号。

2015 年，企业新增汽车辅助配件生产线，将部分汽车辅助配件改为自己加工生产。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产量不变。项目于 2015 年 9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330000150921059216A]。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并编制了《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武环建〔2016〕25 号）。企业目前已做好雨污分流，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044 号。

1.2 验收范围

根据企业自查，企业在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对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1.3 验收工作情况

2017 年 9 月，受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委托，我公司对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后，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2016 年 7 月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31 号，2015 年修正）；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2013-10-01 实施）；
- 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 实施）；
-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3 其他依据

- 1、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200 万只汽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2〕17 号《关于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3、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4、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6〕25 号《关于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 5、《监测项目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

建设单位：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3.2.1 地理位置及四周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项目占地面积 5897m²。企业东面为武义鑫特五金厂，南面为鸿顺门业，西面为武义县华远园林工具厂，北面为中力公司，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 3-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2，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北	相邻	中力公司
南	相邻	鸿顺门业
西	相邻	武义县华远园林工具厂
东	隔道路	武义鑫特五金厂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表 3-2 敏感点详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场界最近距离 (m)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端村	东北	约 410	约 700 人	A、S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技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台钻	3 台	3 台	3 台	一致
2	洗碗机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3	镀铝机	6 台	6 台	6 台	一致
4	压脚机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5	磨边机	4 台	4 台	4 台	一致
6	封面机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7	氩弧焊机	3 台	3 台	3 台	一致

3.3.2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2017 年实际消耗用量	变化情况
1	玻底	80 万只/a	72 万只/a	-8 万只/a
2	玻面	80 万片/a	72 万片/a	-8 万片/a
3	铜铆钉	240 万只/a	216 万只/a	-24 万只/a
4	铜插片	240 万片/a	216 万片/a	-24 万片/a
5	硅胶粘合剂	2 t/a	1.8 t/a	-0.2t/a
6	环氧胶	0.3t/a	0.3t/a	0t/a
7	铝丝	20kg/a	18kg/a	-2kg/a
8	水	600 t/a	540 t/a	-60t/a
9	电	10 万度/a	9 万度/a	-1 万度/a

经确认，企业实际产能与环评原辅材料统计数据基本相匹配。

3.3.3 工程建设情况

3.3.3.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3-5。

序号	项目组成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土建工程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实施技改建设。规模 80 万只汽车辅助配件（灯罩），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企业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种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审批基本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审批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清、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渗透废水作为员工清洗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排水采用清、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渗透废水作为员工清洗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调节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排放。	与审批基本一致

3.3.4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审批工艺流程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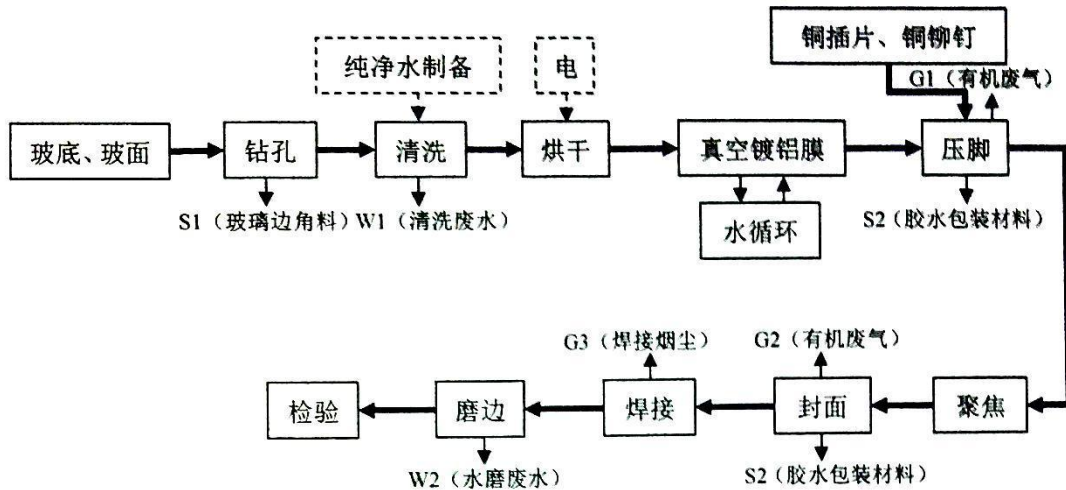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清洗、真空度铝膜、压脚、封面为本项目审批工艺。

3.4 排污分析及环保

3.4.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压脚和封面等工序产生，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各污染工段大气污染因子对比

产污工段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排放方式	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因子		
焊接	烟尘	烟尘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压脚、封面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3.4.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水磨和渗透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其各种废水主要污染物见表 3-7。

表 3-7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种类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因子	

清洗废水	悬浮物	悬浮物	无变化
水磨废水	悬浮物	悬浮物	无变化
渗透废水	/	/	无变化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	化学需氧量、NH ₃ -N	无变化

3.4.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排机、切割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0~95dB(A)之间。

3.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玻璃管、玻璃边角料、玻璃渣、涂料包装瓶、报废灯泡和生活垃圾等。

3.5 环保设施工程实施情况

3.5.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直接排放在车间内，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3.5.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渗透废水用于清洗，清洗废水和水磨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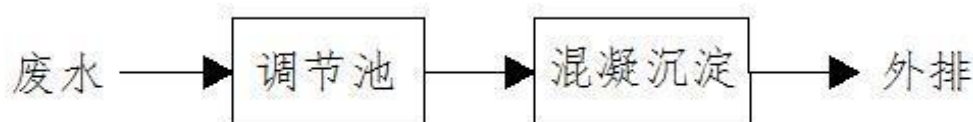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5.3 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3.5.4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各类固废分类分区存放。生活垃圾收集于移动式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玻璃管	切割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厂家回收
2	玻璃边角料	钻孔			
3	不合格品	检验			
4	报废灯泡	检验			
5	涂料包装瓶	涂头			
6	玻璃渣	水处理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实施技改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企业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种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项目内容和规模	建成年产 80 万只汽车辅助配件（灯罩）生产线，本项目只为原产品部分汽车灯配套加工生产辅助配件，不新增产量。相应新增配套台钻 3 台、洗碗机 1 台、镀铝机 6 台、压脚机 1 台、磨边机 4 台、封面机 1 台和氩弧焊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50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企业技改项目为原产品部分汽车灯配套加工生产辅助配件，不新增产量。新增配套台钻 3 台、洗碗机 1 台、镀铝机 6 台、压脚机 1 台、磨边机 4 台、封面机 1 台和氩弧焊机 3 台。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符合
废水	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置工作。渗透废水作为员工清洗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所有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渗透废水作为清洗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焊接、印刷、涂头等车间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项目按要求安装相应的通风换气设施。	符合
噪声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基地加厚，并设置橡胶隔振垫，来减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涂料包装瓶、废玻璃管、废灯泡、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玻璃渣和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涂料包装瓶、废玻璃管、废灯泡、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玻璃渣和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设有固定废弃物堆放场所，所有固废分类堆放在固定场所。	符合
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结论》，核定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6\text{t/a}$ 、氨氮 $\leq 0.008\text{t/a}$ 。	本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46 吨/a，氨氮 0.0046 吨/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已纳管，废水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控制废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SS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总锌	≤5.0
8	石油类	≤30

*注：氨氮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35mg/L 和 8mg/L。

5.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5.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4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56\text{t/a}$ 、氨氮 $\leq 0.008\text{t/a}$ 。

六、验收监测方案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锌、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 0.5m 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两天，每天两次。噪声源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频次为监测两天，每天两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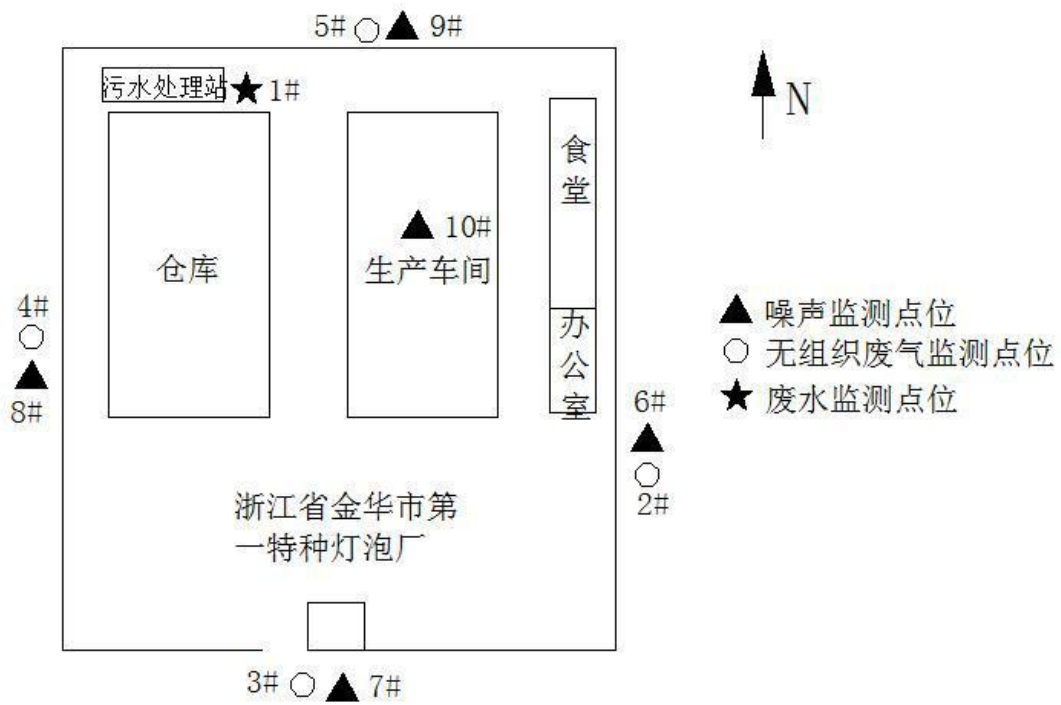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噪声源	生产车间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处理方式、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

6.6 测定点分布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监测方法与仪器

7.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1，7-2，7-3。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 (2002)	SX836 便携式电化 学仪表 (HYJC2016019)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分析天 平 (HYJC2014029)	/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 度计 (HYJC2014031)	0.025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5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12062)	4
6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AA17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HYJC2014034)	0.008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C-OIL-8 红外测油 仪 (HYJC2016031)	0.04

7.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HYJC2014029)	0.001

2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YJC2014033)	/
---	-------	---	-------------------------------	---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名称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HYJC2017004)
2	噪声源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现场简易法 GB/T 17248.3-1999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监测时段，该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符合约为设计产能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7-09-21		2017-09-22		折算年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辅助配件	2400 只	90%	2400 只	90%	72 万只	90%

8.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监测日期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锌	总磷	石油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6.9	61.0	3.28	66	0.03	0.09	0.42
	第二次	6.9	63.5	3.33	59	0.03	0.08	0.51
	第三次	7.1	71.4	3.26	69	0.03	0.07	0.50
	第四次	7.2	50.8	3.28	60	0.03	0.06	0.58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次	7.0	63.2	3.23	61	0.03	0.07	0.38
	第二次	7.1	54.8	3.36	75	0.03	0.05	0.57
	第三次	6.9	62.7	3.25	64	0.03	0.08	0.63
	第四次	7.1	63.2	3.35	58	0.03	0.06	0.44
平均值		6.9~7.1	61.3	3.29	64	0.03	0.07	0.50
备注	此栏空白							

表 8-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监测日期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锌	总磷	石油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7.9	25.1	2.05	28	<0.008	0.08	0.37
	第二次	7.8	27.5	2.30	31	<0.008	0.01	0.28
	第三次	7.7	28.3	2.28	29	<0.008	0.04	0.36
	第四次	7.7	30.1	2.19	31	<0.008	0.05	0.33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次	7.7	23.2	2.08	27	<0.008	0.06	0.21
	第二次	7.9	24.8	2.25	20	<0.008	0.01	0.14
	第三次	7.8	19.8	2.13	20	<0.008	0.06	0.24
	第四次	7.6	22.1	2.26	25	<0.008	0.03	0.26
平均值		7.7~7.9	25.2	2.19	26	<0.008	0.04	0.27
去除率（ ） %		/	58.9	33.4	59.4	/	/	46.0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6~9	400	35	500	5	8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35mg/L 和 8mg/L。							

8.3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9月 21 日	厂界东 () 2#	第一次	0.157	1.13	
		第二次	0.134	1.08	
	厂界南 () 3#	第一次	0.174	1.25	
		第二次	0.099	1.08	
	厂界西 () 4#	第一次	0.150	1.15	
		第二次	0.035	1.09	
	厂界北 () 5#	第一次	0.186	1.12	
		第二次	0.134	1.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09月21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天; 气温: 23~26℃; 湿度: 61%; 风向: 东风; 风速: 1.1~1.2m/s; 气压: 101.5kpa;				

8.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工业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09月21日	09月22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9#)	环境噪声	第一次	59.2	60.1	65 [dB(A)]
		第二次	59.6	60.3	
厂界南 (10#)	环境噪声	第一次	57.3	58.9	
		第二次	58.2	59.2	

厂界西 (11#)	环境噪声	第一次	58.1	58.3	65 [dB(A)]
		第二次	58.3	58.2	
厂界北 (12#)	环境噪声	第一次	58.8	59.3	
		第二次	58.8	59.5	
噪声源(生 产车间)	设备噪声	第一次	85.3	84.9	/
		第二次	87.1	85.6	
备注	此栏空白				

8.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结果见表 8-6。

表 8-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玻璃管	切割	固态	0.02t/a	0.02t/a
2	玻璃边角料	钻孔	固态	2t/a	1.8t/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2000 只/a	1700 只/a
4	玻璃渣	水处理	固态	0.1t/a	0.1t/a
5	涂料包装瓶	涂头	固态	40 只/a	38 只/a
6	报废灯泡	检验	固态	5000 只/a	4500 只/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4.5t/a	20t/a

8.6 总量核算

经核实，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100 吨左右。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546 吨/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46 吨/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9.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成立了环保小组，以经理为组长，下设 3 名成员，挂靠办公室，负责厂区日常的环保工作。

9.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对行政办公区和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年产 80 万只汽车灯辅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达到 90%，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3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

10.4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

10.5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省金华市第一特种灯泡厂昼间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3 类标准。

10.6 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与环评相符。

10.7 总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46 吨/a，氨氮 0.0046 吨/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0.8 建议

- 1、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

- 3、对污水的管路及时进行检修和整理，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 4、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 5、加强公司绿化建设。

